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全部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0.01港元。

以股代息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全部採用以股代息的方式（「代息股份」）派付，股息金額相等於每股0.01港元（「以股代息計劃」）。

為了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1.94港元（「平均收市價」），該市值為每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計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的股份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應收取的} \\ \text{代息股份} \\ \text{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有} \\ \text{的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1 \text{ 港元 (每股股份的中期股息)}}{1.94 \text{ 港元 (平均收市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將無權收取中期股息。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代息股份整數，且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權將會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在代息股份獲准上市的情況下，預期代息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的其他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王明優先生及錢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